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罢免公司总经理的合理性故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拟聘人员对服装行业的熟知程度和管控能力故对本议案审议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部处分告知函【2019】第【41】号),公司于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发生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本金合计1.85亿元。

公司现任总经理、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4条、第3.1.9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深交所拟对陈建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此外,公司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688,757.50元和-6,936,532.5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50,462.61元和-9,969,220.89元,主营业务不断恶化。

陈建飞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又出具不愿辞职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避免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出现亏损进而导致公司出现退市的严重后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免去陈建飞先生总经理职务。

鉴于董事会免去陈建飞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封雪代行职责,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提名封雪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

封雪女士个人简历:

封雪,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科技大学EMBA在读。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事管理处;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封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0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现公司就上述关注函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所持2,240万股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自查、函询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报送书面说明: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竞买人杜欣以成交价2.84亿元拍得安见科技持有你公司的2,240万股股份,买受人为东方恒正。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杜欣与东方恒正的关联关系或代理授权关系,竞拍、买受、缴款过程是否存在主体变更情况。

回复:

本次拍卖股权过程不存在主体变更。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委托杜欣参加竞拍,杜欣与东方恒正是代理授权关系。2019年4月25日,东方恒正与杜欣签署《代理竞买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委托人申请参与竞拍步森股份002569案号为(2018)沪01执974号。因法人无法到场,特委托杜欣作为竞买代理人。"该委托书已交予相关法院留存。杜欣持有王春江实际控制的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51%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二、安见科技所持2,240万股股份前期已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拍卖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相关股份已全部被解除司法冻结。请说明相关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回复:

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所涉事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已经披露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一)股票担保纠纷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文书显示,申请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睿鸷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所负股权质押债务向债

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504万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122,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股票作为担保。

2018年3月,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赢用")、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星灼")与被申请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产融")、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承债式受让上海睿鸷全部合伙份额。

此外,天马集团与安见产融、安见科技等签署《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应在上海睿鸷合伙份额过户后3个月内完成天马集团质押的2,504万股天马股份股票的全部解押手续。截至仲裁申请日,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仍未完成解押手续,已经违反协议约定,因此天马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马集团就与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递交仲裁保全申请。根据天马集团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向上城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上城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安见产融、安见科技名下银行存款47,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东方恒正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2018)沪01执97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截取如下:

"经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步森股份" 2,240万股股票被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以(2018)浙0102财保6号首先进行了司法冻结。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本院致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该院回函表示同意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由本院一并实施对"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续封、解封、评估、拍卖、分配拍卖所得款等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据此,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4929)所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本院及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注销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此次裁定,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问题三、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持有你公司16%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目前实际控制人赵春霞通过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持有你公司13.86%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你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结合持股比例、人员任免过程及选任权力、未来持股变动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仍然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及原因,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安见科技提名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任有效且在正常履职中,且由赵春霞女士通过其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上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现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赵春霞女士。

截至目前,东方恒正持有公司16%的股份,上海睿鸷持有公司13.86%的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30%以及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目前暂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问题四、请明确说明东方恒正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本次拍卖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3,808,000元,为东方恒正股东投资款。王春江出资178,284,800.00元,李明出资12,008,464.00元,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509,260.80元,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05,475.20元,共计283,808,000.00元。

东方恒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简历如下:

王春江,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北京人。2007年9月到2011年7月任微软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2011年9月至今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春江和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明、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承诺该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五、请东方恒正具体说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股份增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人员调整等计划,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人员、资金、经营、财产独立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东方恒正后续计划如下:

(一)股份质押和增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股权质押的具体计划;如果今后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为提高对步森股份的控制力,增强步森股份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步森股份股票的可能性;如果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东方恒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东方恒正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方恒正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东方恒正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东方恒正及东方恒正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东方恒正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以上内容为公司对此次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6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本次会议由杜胜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杨涛、张建新、娄爱东、陈旭东、徐玲、杜胜、杨明才;委员会召集人:杨涛。

提名委员会委员: 娄爱东、张建新、陈旭东、杨涛、杜胜;委员会召集人:娄爱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建新、娄爱东、陈旭东、杨涛、杜胜;委员会召集人:张建新。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杜胜、杨明才;委员会召集人:陈旭东。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杨涛先生简历

杨涛简历

杨涛,男,197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光华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

曾任:云南建工集团副总经理;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委统战部部长;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现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9证券简称:云南城投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16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杜胜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本次会议由杜胜主持。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其余5人因个人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881,400	99.9569	285,400	0.043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158,800	99.9987	8,000	0.00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713,275	98.7591	285,400	1.2409	0	0
2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2,990,675	99.9652	8,000	0.034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8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7.11万元、22,004.11万元和29,822.0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81%、49.63%和55.7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并逐步拓展到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OEM和经销模式为主,并与国际知名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产品规格型号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以及境外市场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都会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青神县国家税务局对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精工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均不足70%,不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则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少量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9%、13%、15%;从2018年5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7%调整为1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7.27万元、16,449.97万元和18,069.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9%、22.20%和22.69%,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4.27万元、8,170.76万元和9,152.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5%、11.03%和11.4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20%左右。因此,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如果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如公司不能及时将生产成本的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或者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则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7%、11.29%和14.99%,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一定量的国际业务必须留存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有关公司的其它风险因素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长久")以人民币11,940,000.00元购买坐落于大庆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阳光大街东侧、安萨路南侧、规划二号街西侧、沃庆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k2019003号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55,761.00平方米,预计用于公司沃尔沃品牌整车、零部件及新业态仓储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长久近日与大庆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940,000.00元购买坐落于大庆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阳光大街东侧、安萨路南侧、规划二号街西侧、沃庆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k2019003号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55,761.00平方米,预计用于公司沃尔沃品牌整车、零部件及新业态仓储业务。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出让人:大庆市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大庆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阳光大街东侧、安萨路南侧、规划二号街西侧、沃庆路北侧。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平方米(55,761.00平方米)。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小写RMB:11,940,000.00元),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受让人在按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宗地上应有建筑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是预计用于公司沃尔沃品牌整车、零部件及新业态仓储业务,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49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9-046),现对相关情况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更正

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一、对外投资概述"中对注册资本表述格式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分别为:

1、汉商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会展"),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汉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传媒"),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3、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优品"),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分别为:

1、汉商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会展"),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汉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传媒"),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3、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优品"),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原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披露的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无误,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二、关于投资进度安排

公司截至2019年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余额为1.2亿元,本次投资3个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1.5亿元。为了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将按照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分期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汉商会展"作为公司会展业的管理公司,前期无需投入资金;"汉商传媒"、"汉商优品"在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批准设立子公司后的两个月以内,将分别投入200万元、1,000万元。后期将根据各个子公司的运营情况逐步投入资金。

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则披露子公司投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孟加拉分公司签署了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6,642.27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35号公告。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该项目全部预付款,孟加拉甘达堡水厂土建施工项目商务合同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核准,通过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67,351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9,999,994.13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配套资金19,999,994.13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7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010900356210356	19,999,994.1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00356210356,截至2019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19,999,994.1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乔小为、张洪一、段毅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二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总股本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4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 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左婷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传真电话:029-8696841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2,1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3,4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